

华中农业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27 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4100 名（含推荐免试生），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68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17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50 名。含专项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约 30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约 20 名、“农业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专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1500 名。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根据国家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调整，专业目录中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二、学制

资源与环境专业环境政策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方向、工商管理专业、公共管理专业学制为 2 年，其他专业学制为 3 年。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四）各类考生还须符合以下相应报考条件：

推荐免试：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考我校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全国统考：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

单独考试：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或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在工作单位表现优秀的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所从事工作与报考专业密切相关。我校单独考试仅限报考部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详见《华中农业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原则上不接受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报考本校单独考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策。学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定向单位就业。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并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仅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法律（法学）硕士：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且报名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四、学习方式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招生、培养、毕业、学位政策。各类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按照项目要求培养，其中农业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专项实行项目制培养，研究生课程学习在襄阳校区完成，后续培养任务以培养单位安排为准。

五、报名方式及时间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确认一体化，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后一并提交核验材料，同时按规定完成网上缴费。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日 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真实材料。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数据。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查询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我校将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报名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需及时关注本人审核结果。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特殊考生，须根据审核工作要求按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考生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有关报名事项，请及时关注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六、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2.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一般为四个单元，即思想政治理论（100 分）、外国语（100 分）和两门业务课（各 150 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等专业初试科目为管理类综合能力（200

分)、外国语(100分)两个单元。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 预计为 2027 年 3 月, 具体时间、形式以报考学院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 (1)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2) 以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基本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3) 报考学院规定的其他考察内容。

七、录取

(一) 根据初试、复试成绩,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以德为先, 科学选拔, 择优录取。

(二)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 我校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应将人事档案转至我校。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三) 新生在入学报到期间体检, 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八、学费与奖助

(一) 学费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计划”定向就业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就业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 25000 元/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 25000 元/年；以下专业收费标准：工商管理硕士学费 49000 元/年；公共管理硕士学费 33000 元/年；会计硕士学费 30000 元/年；资源与环境专业环境政策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方向学费 63000 元/年。

（二）奖助学金

我校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

九、其他事项

（一）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外，其他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二）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我校报考点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审核，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业务骨干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和 2 封专家推荐信用 EMS 中国邮政速递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用 EMS 中国

邮政速递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六）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七）考生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华中农业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考试大纲等信息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考研资料”栏目查询。

（八）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其他招生政策以教育部《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综合服务楼 203 室，电话：027-87280470，

邮编 430070。

研究生院主页: <https://yjs.hzau.edu.cn/>

电子信箱: yjs10504@mail.hzau.edu.cn

学院联系方式:

<https://yjs.hzau.edu.cn/info/1028/3851.htm>